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2月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月31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，实到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3人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

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: 2018-017)。

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, 保荐机构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,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